湛环建霞〔2023〕4号

关于湛江南粤医院有限公司增加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南粤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南粤医院有限公司增加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南粤医院有限公司增加床位扩建项目位于椹川大道中6号，在湛江南粤医院建设项目原址进行改扩建，占地面积为1878.1m2，建筑占地面积为1375m2，绿地面积503.1m2。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6万元，环保投资0万元，拟在现有医院主楼内，增加94张床位，扩大医院的运营规模，南粤医院现有床位数为128张，扩建后南粤医院总编制床位数为222张，从“综合医院”改制为“专科医院”，专科医院不需要设急诊部和ICU病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及危废得到有效处置、生产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及生产噪声得到有效防治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渗、防风、防晒、防漏等要求，并设置截留沟；2.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存档备查；4.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三）该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废气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项目东、南、北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场界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次环评及批复不包含放射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日